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研究）

## 赴韓國智慧財產機構研究相關制度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陳清泉科長、喬建中秘書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98年7月5日至98年7月8日

報告日期：98年8月18日

## 摘 要

近年韓國在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教育訓練方面著墨甚深，部分作為亦獲豐碩成果，為使本局智慧財產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業務與國際同步接軌，實有必要派員前往研究。另鑑於韓國在 1998 年即已成立專利法院，並設置技術審查官協助審案，前往韓國專利法院瞭解運作經驗及技術審查官參與專利有效性判斷程序等實務，有助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實務運作。爰此，智慧財產局於本年（98）年 7 月 5-8 日派遣 2 名人員赴韓國發明振興會、韓國專利法院、韓國國際智慧財產培訓機構及韓國特許廳研究。

此外，近年來各專利局均面臨申請案件大增而專利審查人力不足的問題，而韓國特許廳在 2003 至 2006 年間，透過審查員增加、更多檢索任務外包、工作管理制度、6 個標準差的管理制度及自動化管理系統的改進等措施，大幅縮短專利審查時間。為此，本次出訪也特別前往拜訪韓國特許廳，研究縮短專利審查時程相關作法。

## 目 錄

壹、目的	1
貳、研究方法	1
參、韓國智慧財產相關機構業務與特色	3
一、韓國發明振興會 (KIPA)	3
二、韓國專利法院 (Patent Court of Korea)	7
三、韓國國際智慧財產培訓機構 (IIPTI)	10
四、韓國特許廳 (KIPO)	12
肆、韓國培訓機構與我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之比較分析	18
伍、心得與建議	22
附錄	25

## 壹、目的

本局自 94 年起推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並委託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Academy, 簡稱 TIPA) 透過全省加盟培訓單位，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至今已邁入第 5 年，為使 TIPA 之業務與國際接軌，本局於 98 年度計畫中要求委辦單位向國際智慧財產培訓機構借鏡經驗，研擬建立國際合作之培訓模式，希望逐步增進與國際相關培訓機構之互動，有效培育國內產業發展所需、具國際視野之智慧財產權菁英。為研究我國周邊國家智慧財產培訓機構制度，供未來規劃培訓學院業務參考，本年度首度出訪亞洲成立最久之韓國國際智慧財產培訓機構(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Institute, 簡稱 IIPTI)及韓國發明振興會。另鑑於韓國在 1998 年即已成立專利法院，並設置技術審查官協助審案，為瞭解韓國專利法院運作及技審官參與有效性判斷實務，供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實務運作，本次亦特別前往參訪。

另由於知識經濟興起，各專利局均面臨申請案件大增而專利審查人力不足的問題，本局目前亦遭遇相同之挑戰，在此情形下如何提升審查效能，成為本局最重視的課題。就在此時，韓國特許廳局長接受管理智慧財產權雜誌專訪文章「世界上最快的專利局」指出，該國 2003 至 2006 年專利審查時間的縮短有賴於審查員增加、更多檢索任務外包、工作管理制度、6 個標準差的管理制度及自動化管理系統的改進。為此，本次出訪也特別前往拜訪韓國特許廳，研究縮短專利審查時程相關作法，作為我國縮短專利審查時程措施之參考。

## 貳、研究方法

本次研究係採至韓國相關智慧財產機構訪問座談方式，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組織業務及特色，自 98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8 日共訪 4 個機構，訪問時間單位及會談人員如下表：

參訪韓國智慧財產相關機構一覽表

時間	研習單位	會談人員
7 月 6 日 下午	韓國發明振 興會(KIPA)	Choi, jong-hyup 副會長；知識財產基礎本部 Park, bong-suk 本部長；產業人力培養組【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Team】Han, jeong-Moo 組長；IP 教育情報化組【Intellectual Property e-HRD Team】Lee, Kyung-Pyo 組長、Ryu, Joo-Hyun 助理經理、Hwang, Hye-jin 資深職員、Park, Sang-Ho 職員、Choi, Jeong-Dai 職員共 8 人
7 月 7 日 上午	韓國專利法 院 (Patent Court of Korea)	Son, yong-geun 院長、You, Young-sun 助理法官、Lee, Kum-uk Technical 審查官、Lee, geon-seong 科長共 4 人。
7 月 7 日 下午	韓國國際智 慧財產培訓 機 構 (IIPTI)	Lee, tae-geun 院長、線上學習科【e-Learning Division】Moon, Dong-Hyun 科長、知識財產教育科【IP Education Division】Lee, Jong-ki 科長、企劃教育科【Education Planning Division】Jung, Suk-Jo 科長及 Yu, Byoung-Deok 科長共 5 人。
7 月 7 日 下午	韓國特許廳 (KIPO)	國際組 Kim, yong-sun 組長、李承冠副組長、專利審查品管組 Lee, sook-ju 副組長、專利審查協助組(外包業務) Shin, yong-joo 副組長、人資組 Moon, bok-sang 副組長、教育訓練組 Jung, suk-jo 副組長、資深專利審查官金滋永、及專利師 Moon, dong-hyun 共 8 人。

## 參、韓國智慧財產相關機構業務與特色

### 一、韓國發明振興會（KIPA）

KIPA(Korea Inven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前身係 1973 年成立之 KPA (Korea Patent Association)，1982 年更名為 KIPA(Korea Invention Patent Association)，1994 年再依據發明振興法第 52 條成立現在的 KIPA，為一特殊法人，其成立目的係以資金及訓練智慧財產權人力等方式支持許多韓國國內促進發明方案或計畫，以促進韓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及專利科技商品化。同時也是依韓國特殊支援團體法，由韓國國會通過由政府機關（如 KIPO）委託來對民間予以進行相關經費及服務支援的公共機關。該會目前會員人數共有 32 萬人，會長下轄智慧財產本部、事業化支持部及分會，主要業務是由 KIPO 委託，每年經費約 560 億韓元（約台幣 15 億 1,350 萬元）。共有 150 個專兼任人力（包含地方分會），其中正式職員是 94 名，合同職員是 56 名。

業務方面：2009 年主要工作可分為三大面向：

#### （一）新發明文化的實現：

1. 擴大基層之發明人口發明獎勵活動。
2. 培養優秀之學生發明人才，如學生發明展、學生發明獎、全國大學發明競賽等。

#### （二）IP 價值極大化：

1. 專利技術交易的活絡和充分利用，如無償資助優秀發明產品、補助申請國外專利、經營線上專利技術交易活動等。
2. 促進專利商品銷路開拓及流通（e-Market Place）。
3. 補助專利技術評價手續費。
4. 營運地區 IPR 中心（提供教育宣導及諮詢顧問服務）。

#### （三）培養未來發明人才：

1. 由產業界、教育界、及政府部門組成聯合規劃團，規劃培訓制度及培養韓

國國內 IP 專業人才政策。

2. 關於人才培訓方面，可分為 3 部分：

(1) IP Offline 教育：營運 IP Campus、培養專利研究人力（Offline 教育）

(2) IP Online 教育：營運「線上國際專利學院（ip academy）」

(3) IPR 教育國際合作（主要為 Online 教育）：DL-KL-101 Course、IP Panorama、IP Xpedite。

以下僅就該會與智慧財產培訓有關組織、經費、課程等介紹如下：

### **（一）組織方面：**

1. 負責智慧財產權培訓業務之部門：主要由「智慧財產本部（Intellectual Property Education Team）」負責，其下分為 2 組：「IP 教育情報化組」及「產業人力培訓組」。

2. 人力狀況：「IP 教育情報化組」有 25 名組員，負責線上、青少年及一般人 IP 課程；「產業人力培訓組」有 20 名組員，負責一般人員、企業人員及大學生的 IP 課程。

### **（二）經費方面：**

每年約有 70 億韓元（約台幣 1 億 8,920 萬元）用在 IP 教育培訓上。針對企業之訓練，可由企業自付費用，所收取之費用，則會再投資至企業中；另可自行規劃課程對外收費，亦接受 KIPO 委託開課；其中針對大學及青少年的訓練及派學生至國外受訓，所需費用亦皆由 KIPO 支持。

### **（三）培訓課程類型、對象、人數或規模：**

1. Offline 教育：2008 年共培育 6,879 名，分為下列兩方面。

(1) IP Campus：每年向韓國國內企業、研究所、專利權人提供 IPR 課程，針對企業之訓練，有企業派訓，亦有至企業開課，並依照企業需求對象及主題之不同，彈性化結合線上教育之 IP Panorama 及 IP Xpedite，為企業量身訂作課程。2008 年共開設 46 次課程，授課人數達 1,491 名。

(2) 培養專利研究人力：係為了支持大學校內之專利資訊、檢索與分析課程，尤其是因應理工大學對專利教育的需要，與各大學建立合作關係，由 KIPO

提供經費委託 KIPA 至各大學開設課程。主要分爲 4 項工作：

- 2008 年共於 40 所大學開課 93 個課程，授課人數達 4,775 名。
- 2008 年於 6 所研究所，開設 15 個實務實作型專利講座，授課人數爲 506 名。
- 針對來自 7 個大學的碩博士及 10 個實驗室的科研人員，提供訂作式的短期集中專利課程。
- 協助理工科大學教授開發實務性的專利課程，分別針對大學生、研究生、碩博士開課，以協助大學創造獨立的專利教育，如以大學生爲對象的 Summer School (2008 年共 38 所大學 87 名學生參加)、以研究生爲對象的海外進修學習課程 (Berkley Law School, 2008 年共 6 所研究所 10 名學生參加)、以碩博士爲對象的海外進階學習計畫 (2008 年共 10 所研究所 10 名優秀學生參加)。

2. Online 教育 (即 e-learning 課程): 營運「線上國際專利學院」, 將培訓對象分爲以下 4 類 (2008 年約共有 32 萬名參加)。

- (1) School: 以青少年爲對象加強發明創意教育, 2008 年共有 100 個機關學校 18 萬人使用。
- (2) Enterprise: 加強中小企業及研究所的智慧財產能力, 提供完整智慧財產教育。
- (3) University: 以理工、法學、設計大學之大學生爲主, 提供線上之慧財產教育, 2008 年共有 97 個課程, 上課人數達 13,039 名。
- (4) Public Officer: 針對 KIPO 公務員審查等職務能力提供線上教育, 2008 年共有 14 個課程, 參加人員有 2,332 名。

3. IPR 教育國際合作: 主要分爲如下三種, 皆由 KIPO 所支持; KIPA 並提供其他國家關於 IPR 教育的諮詢, 傳授相關經驗。

- (1) DL-KL-101 Course: 分爲 2 項課程, 其中 DL-101 爲提供世界各國之大學生 IPR 英文基礎課程 (以理論及課本爲主)。KL-101 爲韓文之 IPR 動畫教育課程。主要係向韓國國內大學生提供 IPR 線上共同教育課程, 以培養其

國際性 IPR 意識，2005～2007 年共 2,974 人參加，2008 年共 1,382 人參加。

(2)IP Panorama：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中小企業(WIPO SMEs)及 KIPO 共同開發，利用動畫，使用敘述方式提供 15 種課程給學校使用，可供學習 IP 英文共同用語，目前已用於泰國、蒙古、越南、菲律賓等各國，並將課程逐年翻譯開發為不同語言的版本。2008 年共針對 602 名學生授課。

(3)IP Xpedite：與 APEC 及 KIPO 共同開發英文線上 IPR 資訊教育課程，內容為國際觀點的專利資訊實務及案例，以輔助教學方式設計，使學員有系統及有效的理解專業內容。課程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為 Online 教育課程，學習專利資訊的基本概念和知識，2009 年共有 APEC21 個會員國共 600 人參加。第 2 階段為 Offline 教育課程，透過由世界頂級 IPR 專家的講授的實習課程，學習專利資訊的實務知識和利用能力，2009 年共有 APEC21 個會員國共 42 人參加。

#### **(四) 師資安排、效益評估及合作建議：**

- 1.師資安排：由 KIPA 自有的師資名冊中挑選。
- 2.e-learning 執行情形：認為 e-learning 課程為未來的趨勢，自 2001 年開始辦理 e-learning 課程，2002 年即有 12,700 人參加，4 年後即 2005 年已逾 10 萬人參加，隔年 2006 年更超過 20 萬人參加。至 2008 年當年已有 32 萬人參加。
- 3.會員參與訓練之情形：每年超過 20 萬名會員參與 IP 訓練，占所有會員人數逾 6 成。
- 4.如何評估培訓效益：因各項訓練之學習成效非立即見效，故不易評估培訓效益。
- 5.培訓合作之初步建議：TIPA 可透過正式程序與 KIPA 協議授權，使用 IP Xpedite 及 IP Panorama 的課程 CD 來教學，KIPA 未來亦將開發中文版，TIPA 可於臺灣開設 e-learning 網站供有意願者線上學習。

## 二、韓國專利法院 (Patent Court of Korea)

韓國專利法院成立於 1998 年 3 月，為韓國之現代司法改革的一部分，目的在以更為迅速、有效率、及公平的解決專利有關訴訟。在過去，韓國的專利相關行政訴訟透過類似於我國過去「再訴願」的程序，前二級均為行政內部審查，最後一級始由最高法院管轄。在專利法院成立後，第二級的行政內部審查轉為司法外部審查。惟此一改革，在我國已完成多年，且目前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對於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行政相關案件全面管轄，並可在民事侵權訴訟中對於權利有效性自為認定。相較之下，僅管轄專利行政訴訟案件之韓國專利法院可提供我國參考之處不多。

韓國專利法院目前設有 1 位庭長、4 位審判長、12 位法官、17 位技術審查官。

### (一) 組織方面：

#### 1. 設置專利法院的原因：

(1) 鑑於韓國智慧財產案件採雙軌制訴訟制度<sup>1</sup>，以及在專利案件中司法裁判權主要的三個議題：專利無效、專利權範圍的確認、對於專利申請經 KIPO 駁回之上訴等。

(2) 在普通法庭，有經驗的 IP 律師需在技術議題上對法官作完全的解釋及辯護，造成時間及費用的耗費。設立專利法院則可加速程序進行及避免當事人時間及費用的耗費，而專利法院能使具 IP 的法官能集中發揮其在重複的案件議題上累積的能力，且有全職的各領域技術專家來支援法官。

2. 是否為專屬管轄：因上述原因，乃設置韓國專利法院作為專利行政案件之專屬管轄法院（但不管轄侵權案件，此與我國不同），建置此獨立的司法程序，以更有效調和在韓持續增加的科技相關爭端。

---

<sup>1</sup>韓國所有的 IP 侵權爭訟（包含禁制令、排除侵害請求）皆由普通法院來審理，專利法院僅處理「專利案件」。當基於缺乏產業利用性(實用性)或新穎性以作為排除侵害請求或禁制令發布的要件時，普通法院法官可以獨立決定核准之專利的有效性。

3. 法院組織：設有五個庭，每個庭皆有一組 3 位的法官（1 位庭長 及 2 位聯合法官），以及 17 位技術審查官(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建築、醫藥及農業科技)。另設有書記部門，下分為一般事務部及專利部。

## (二) 審理方面：

### 1. 與一般法院之互動：

- (1) 在許多 IP 侵權案件中，「權利範圍的認定」成為尋求補償的主要爭點，訴訟將決定侵權行為是否落入專利權範圍、是否構成侵權，專利法院會將公開的與此訴訟相關的判決提供給普通法院，而普通法院會尊重專利法院之判斷。
- (2) 當專利之進步性(非顯而易見性)遭受質疑時，普通法院法官直到接到專利法院的判決前，將暫停「侵權案件」審理程序，以避免時間勞力的耗費〔(專利法院比普通法院更有專業來判斷專利是否具進步性(非顯而易見性))〕。

### 2. 審理程序：

- (1) 專利法院為 IP 訴訟判決上訴的第一個程序。當事人需在接到智慧財產處分後的 30 天內向專利法院提出上訴，以開始在專利法院的法律行動。
- (2) 設有初步聽證程序，通常由庭長來主持，技術審查官也需參與，並於事後提供建議報告給法官。當此程序結束，接著是事實及專家證人的審問。
- (3) 韓國律師可分為專利律師及一般律師。在法律上，專利律師僅被 KIPO 及專利法院承認，他們在任一處理 IP「侵權案件」的法院，均沒有辯護的資格。然而一般的律師則被同時被一般法院及專利法院承認。據近期的統計顯示，專利法院的「專利案件」約有 70%由專利律師來代表。
- (4) 專利法院的判決最後的上訴是到最高法院，在法定程序上，專利法院的判決遭當事人不服而上訴時，在最高法院管轄前，係由專利法院進行最後的事實調查。

### 3. 與 KIPO 間的裁量權：

- (1) 專利法院行使獨有的裁判權來複審 KIPO 在「專利案件」中之專利權的

決定。在高度技術的事件上，可從技術審查官得到協助。

(2)專利法院可撤回原告的請求，確認 KIPO 的決定。亦可撤銷 KIPO 的決定，將案件發回給 KIPO 重審。KIPO 對於專利法院的決定沒有另行處理之權限，而是去重複專利法院的決定。

#### 4. 案件負荷量及上訴情況：

1998 年成立，自 2007 年開始，每年審理案件逾 2,000 件，其中審結的案件約占 6 成，而審結案件中有明確判決的約占其 8 成，在此些判決中，約近 3 成係撤銷 KIPO 的專利權決定（即約占審結案件的 2 成 4）。另在審結案件中提出上訴者，平均超過 3 成 5。另以 IP 類型來看，每年審理案件中平均有一半為發明專利案件，約 3 成為商標（Trade mark）案件，設計（新式樣）（Design）約占 5~6%，新型（Utility Model）約占 12%；在審結案件中，發明專利案件所占比例稍降，約為 4 成 5，其餘類型所占比例則與在審理案件之分布相似。

### （三）培訓方面：

1. 法官的教育及職業背景：韓國所有法官（包含專利法院法官）有共同的職業資格，擔任專利法院法官並沒有其他必要條件，也不需要擁有科學技術背景。但專利法院法官除擁有 IP 法律專業外，也較一般的法官較能勝任技術議題方面的案件。他們大部分曾經參與過由最高法院舉辦的海外訓練計畫及到其他已開發國家進修 IP 法律，並參與一些具 IP 法律專業的學術性社會團體。專利法院法官同時可免除工作的輪調而待在同一個法庭至少 3 年以累積經驗（一般法官通常每 2 年輪調工作）。
2. 技術審查官的來源、所扮演的角色及法官的互動方式：技術審查官至少要有 10 年以上擔任 KIPO 審查官的經驗，或者具備碩士資格且至少於相關領域工作至少 10 年以上的經驗。技術審查官需提供「初步聽證報告」給專利法院法官，同時提供專利法院法官「專利案件」之高度技術判斷之支援。

### 三、韓國國際智慧財產培訓機構（IIPTI）

成立於 1987 年 5 月，直接隸屬於韓國智慧局（Korea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KIPO），主要負責韓國的智慧財產教育。該機構亦與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合作，負責亞洲太平洋地區開發中國家的智慧財產官員培訓計畫。IIPTI 以作為韓國、亞洲和太平洋地區智慧財產研究與培訓中心為目標。

#### （一）組織方面：

- 1.組織分工：在 IP 培訓上，主要有 4 個業務部門－教育企劃科（Education Planning Division）、智慧財產教育科（IP Education Division）、線上學習科(e-learning Division)、創造發明教育科（Creative Invention Education Division）。
- 2.人力編制：由於隸屬 KIPO，所有職員皆屬 KIPO 編制，可互相調動職務，編制人力共有 49 人，專任教授 4 人，另外，設備管理委託人員 32 名、日工 11 名、行政實習人員 3 名。
- 3.國際合作：IIPTI 成立時即有 WIPO 的支援，故名稱首字 I 即為 international 之意。2006 年並由 WIPO 指定為其亞太訓練所。自 IP5 group（5 個主要國家的專利局：US、Europe、Japan、China、Korea）形成後，即努力與其他 IP5 國家的專利局合作，主要目的係為發展出此幾個國家的共通的審查官訓練課程。並計畫成為全球 IP 教育之領導者，與 WIPO 商議於世界各地建置多元的 IP 教育中心。另也與 WIPO 合作共同舉辦活動、共同負擔經費。

#### （二）經費方面：

- 1.經費來源：IIPTI 為屬 KIPO 之組織，故所有經費列入 KIPO 年度預算中編列。每年預算約 125 億韓元（約台幣 3 億 3,780 萬元）。
- 2.經費運用：主要為兩部分，一為基本運作費（設備、稅金等）約需 13 億韓元；另為主要事業費，約需 112 億韓元，用推動環境的改善、國際合作、師資管理等。

### (三) 培訓方面：

#### 1. 培訓課程類型、對象、人數或規模：

(1) 培訓對象：主要有四類—1. KIPO (700 位專利審查人員、150 位著作權人員、100 位設計 & 商標審查人員)。2. 其他政府機關如關稅局、司法警察等。3. 中小企業、研究學術機構人員。4. 兒童 & 青少年 (學生)。

(2) 課程內容：每年度開設課程係由前一年度 10 月份所進行的需求 (問卷) 調查結果來決定，部分課程當年度仍可再調整。

(3) 課程時間：原則上不考試，課程為期最多 1 週，1 天上課 6-7 小時。

(4) 針對企業之訓練：韓國大企業多半可自行辦理 IP 訓練，由 IIPTI 予以協助，派講師至大企業授課，由企業自行負擔講師費用；而針對中小企業，則規劃課程由中小企業派員集訓，IIPTI 可提供餐宿，由受訓者 (或其所屬企業) 自行負擔餐宿費用。另有針對研發人員規劃發明課程，師資主要從大學延聘。

(5) 授課方式：課程並針對產業需求來結合，在面臨受訓對象領域背景的差異時，課程設計上多數於全程課程中分為共通課程及專業領域課程，專業領域課程主要分為 4 類—電子、化學、機械、行政。如針對 KIPO 人員之訓練，先上共通之基本課程，後依專業分 4 類分班上課。

2. 師資安排：50% 來自 KIPO，另 50% 來自外界。各課程師資之安排由 IIPTI 自行決定。在針對公務員的訓練中，60~70% 由 KIPO 專利審查官擔任師資；而其他訓練則多由外界專家如代理人、律師等擔任師資。

3. 教材：由所安排之授課師資提供課程講義，再由 IIPTI 彙編為該班之基本教材，並年年進行增修，採取雙向交流方式，於授課中之意見回饋來修正教材內容。

4. 招生：針對民間的課程，由網站進行宣導，接受任何人提出申請，也徵求研究機構、大型企業的需求；而針對中小企業的部分，主要由 KIPO 委託 KIPA 來執行，IIPTI 則以 e-learning 來服務中小企業 (主要受限於地理位置不易針對全國中小企業開班之故)。學校方面，係以接受申請方式。

5. 績效：2008 年訓練的總人數依下列 6 種分別為—政府單位人員 2,485 人、民間人員 954 人、學校發明人 8,881 人、發明指導人 634 人、外國人 129 人（以上總計約 13,083 人）；e-learning 277,385 人。除了培訓人數外，亦輔以滿意度調查作為績效之展現。
6. 跨國合作：近年有與中國、新加坡等國合作，安排為期 2 週的課程，在韓國上課，主要係針對亞太地區的國家公務員（以審查官為主）。
7. e-learning 的執行情形、是否造成與實體課程的排擠效應：在 IIPTI 網站上建立 e-learning 教育中心，共有 160 個課程，含括多樣化的 IP 內容，其中有一半為針對少年，另一半則針對成人，目前已有會員達 28 萬人。每個課程平均需 3~6 個月製作時間，錄影後再上傳至網站。實體課程與 e-learning 所服務族群、目標、效果不盡相同，故難以評估是否造成排擠。
8. 如何評估培訓效益：主要透過受訓者訓後 3~6 個月的問卷調查，瞭解受訓後在其工作上的幫助，藉由其訓後的工作表現或案件審理的效能來呈現。

#### **四、韓國特許廳（KIPO）-專利加速審查及提升品質相關措施**

依韓國特許廳指出，2007 年發明及新型等待期穩定的維持在 10 個月，商標及新式樣 6 個月，主要歸功於審查效率之提升，其作法包括經由 6 個標準差(Six Sigma)管理改善審查流程；引進在家審查；強化快速審查基礎架構(改進委外檢索計畫效率、縮短分類所需時間)；預測每一個技術領域審查需求，彈性分配審查官；縮短中間文件處理流程時間等。本次參訪即針對專利審查效率提升、專利審查品質管理及韓國特許廳之國際參與等三大方向，與韓國特許廳相關人員進行討論，相關內容整理說明如下：

##### **(一) 專利審查效率提升相關議題：**

1. 審查人力之增加情況、訓練與評核機制：

依據韓國特許廳表示，專利審查官增加是解決積案與加速審查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在增加專利審查官的同時，如何保持與提升審查官的素質，則成為另一個議題。對於我方的詢問，韓國特許廳說明如次：

(1) 審查官數量增長情況：

區分		' 97	' 98	' 99	' 00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審查官	專利・新型創 意	338	405	402	369	371	453	513	558	728	727	660	678
	設計・商標	71	74	74	73	73	93	106	112	140	139	130	129
	小計	409	479	476	442	444	546	619	670	868	866	790	807

(2) 審查官內部訓練：

- 新進審查官訓練：特許廳對於新進審查官，實施為期 5 週的集訓，內容包括智慧財產權實況，專利法及審查相關專題等理論課程講授；另外有 8 週之實地實習課程（On the Job Training, OJT），由特許廳指派指導審查官藉由實際審查案例傳授經驗；以及 1 週依技術領域，分別專題研究實際案例、討論及傳授專利檢索之 Know how。教育訓練結束後，審查官分發工作，指導審查官對初任審查官，得於 2 年內對其承辦之所有案件予以事前審查，並與新任審查官交換審查心得。
- 審查官資歷區分等級制：審查官分首席審查官、責任審查官、選任審查官及審查官等 4 等級。特許廳分期綜合考量審查官之資歷、教育訓練情形及審查考評結果分，辦理升等評比。升等時，必須修習審查案例研究課程，另須選修中堅審查官課程或 PCT 審查深化課程。查核審查結果，如有嚴重缺失時，得予降等。

2. 專利審查外包相關機制：

- (1) 韓國特許廳專利審查業務外包之現況：特許廳將部分前案檢索及專利分類（IPC）之業務，委交外部調查機關辦理。委外機制係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參加甄選考量條件為資料保密機制及檢索人員質量，委外

期間並無限制，惟每年 4 月間會考核，去(2008)年有 4 家，經考核後目前前案檢索業務係委託韓國特許情報院（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formation Service，KIPRIS），Worldwi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arch（WIPS）及 IP Solution 公司等 3 家機構辦理，另專利分類業務，則指定由韓國特許情報院辦理。目前委外檢索量約 50%，另申請人主動委請上述檢索機構檢索並附結果者，可申請優先審查(含該類優先審查案件占總件數比率約 18%)。

- (2)管理外包機構之方式：（i）前案檢索業務：首先是透過加強調查機關間之競爭機制，以提升調查品質。其次，對調查機關提交之技術調查報告書逐件勾稽其報告是否有被引用，並依其應用比率及調查各界對審查官滿意程度，列為考評依據。如發現技術調查報告書未被採用時，再次委託調查，並依再調查之結果，決定是否予以處罰。上述評分結果，將依調查品質及調查數量之不同，給予不同配分，及依比率原則處罰。（ii）專利分類業務：考量分類結果間維持一致性之重要性，以及該工作涵蓋各種技術領域，故指定單一調查機關執行本項工作（由韓國政府出資成立的 KIPRIS）。對韓國特許情報院作成之初步分類結果，予於樣本檢視，以提高分類之正確性，並依錯誤分類之比率決定是否予以處罰。當錯誤分類比率達 3~5%時，依比例數量重新分類，而當錯誤分類比率達 5~10%時依錯誤數量之 2 倍數量重新分類，如錯誤分類比率超過 10%以上時，則須全數重新分類。

### 3. 三軌制審查制度：

- (1)依申請人需求量身訂定型之審查時程：韓國特許廳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專利申請人可依據自身需求及協力義務之履行，選擇不同的審查處理時程，即採行三軌專利審查制度，取代以前實施之統一審查處理時程。
- (2)三軌制：【加速審查】專利申請人可自行向三個接受委外前案檢索業務的專門機構申請前案檢索，對持有技術調查報告之專利申請人，可申請

加速審查優惠，特許廳將於受理申請 2 ~3 月以內通知審查結果(2007 年平均審查時間為 2.2 個月)；【一般審查】依照一般審查流程進行實體審查；【暫緩審查】對希望公布審查結果時間較一般審查處理時間為晚之申請人，特許廳將尊重申請人意願，暫緩審查。即適用所謂之「審查保留制度」，於申請人主張之時點後予以審查。特許廳將在申請人主張保留時點起，3 個月內審查該專利案件。

#### 4. 自動化管理系統：

對於韓國特許廳推動的專利申請自動化管理系統 KIPOnet，其功效之評估透過下列方式進行：

- (1) KIPOnet 顧客滿足度調查及因應：每半年對特許廳內部及外部調查 KIPOnet 使用系統滿意度。對內部使用者，徵詢其對 KIPOnet 之改善意見，檢查 KIPOnet 之便利性，依此要求 KIPOnet 改善滿意度。對於外部使用者，則調查電子申請顧客之滿意度。
- (2) KIPOnet 之為民服務及費用評估：定期委託外部機關，評估設置及營運 KIPOnet 的為民服務功能，以及節省行政費用之可行方案。
- (3) 行政管理查核：以行政安全部訂定之情報系統基準，每年對 KIPOnet 實行政管理查考

#### 5.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目前韓國特許廳已與美國、日本、丹麥專利局推動 PPH，並將於 2009 年 10 月起與俄羅斯專局試行 PPH。目前每年僅有約 300 件 PPH 專利申請案，其具體成效因為總量太小，尚無法評估。惟 PPH 為未來必行之策略，韓國特許廳將持續推動。

### (二) 專利審查品質管理相關議題：

韓國特許廳在國內外逐漸重視智慧財產權，主要國家之智慧財產主管機關相互共用審查結果，及加強建立 5 個主要專利局(IP5)專利體系之趨勢下，將加強審查品質列為首要政策課題：

#### 1. 透過審查查核管理審查品質：

特許廳建構三元之查核系統管理審查品質，具體內容如次：

審查組織	查核主體	被查核單位	功能及機能
特許廳 品質擔當官室	評價官	個人別 合夥人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許廳所有提高審查品質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查核及執行（個人+組織）
審查局單位	審查課長	審查官 個人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局內綜合審查品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其他審查課長（個人）
審查官單位	審查課長	審查官 個人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所屬課之提高審查品質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審查檢視日誌

2. 查核結果之應用：一年查核 2 次，上下半年各考核 1 次，查核結果列為組織或個人考績之參考，並為選拔績優組織及審查官之依據，據以對缺失及優秀之案例予以獎懲，以有效管理品質。

3. 以審查品質指標，有效管理審查品質：分析審查品質有關之正確性、公正性、明確性等直接、間接之 7 項因素（審查評比平均分數、審查品質滿意度問卷結果-反映外界對審查品質之看法、未通過審查案件不服要求複審比率、審查報告書製成比率、舉辦法規修訂說明會、審查意見提出情形、要求登記事項減少比率），並予以量化，綜合算出「審查品質指數」。自 2008 年起，為有效管理及推算審查品質合理預測，並效仿美國實施「決定適合率」加強管理審查品質。

### (三)韓國特許廳之國際參與：

韓國特許廳在國際各專利局間之活動非常積極，同時是中日韓三邊局及美日歐中韓五邊局成員，並且在 APEC 下積極提出線上學習計畫，針對近期韓國特許廳在國際各活動的參與，我方針對與我國特別關切者，提出三項議題與韓國特許廳討論：

#### 1. IP Xpedite 線上學習計畫

自 2006 年起，韓國特許廳與 APEC 共同主辦 IP Xpedite 開發計畫。就有效

檢索智慧財產、研究開發及事業化等領域之專利應用方法，規劃智慧財產權 e-learning 數位內容。以提高 APEC 會員國對專利資訊之認識，協助培訓智慧財產權專家。其內容主要包括透過線上學習的基本階段，以及赴 IIPTI 接受實地訓練的深化及實習階段以及補充及反覆複習教育等三個階段，以期有系統同時平行學習專利資訊檢索等理論與實務。

## 2. 韓中日三邊局合作情形

為持續推動韓中日三邊局之專利合作之架構(Framework)計畫，目前三邊局的主要工作包括（1）定期召開三邊局局長會談：每年辦理會談，檢討推動合作計畫現況及討論日後合作發展方向(在召開局長級會談前，事先召開課長級實務會談)。（2）營運三國專家工作小組：為交換解決智慧財產權等主要懸案意見，組成自動化專家工作小組（JEGA:Joint Expert Group of Automation）及專利審查專家小組(JEGPE:Joint Expert Group of Patent Examination)。三邊局會議的主要目的在對於各種智慧財產權相關會議的各項議題，凝聚中日韓共同體系，交換三國對各議題之政策方向意見。另外對於履行相互承認專利審查結果，為促進三國間之貿易，建構三國間相互承認專利審查結果之機制，並早日於區域內將研究開發結果完成權利化。目前透過設定分階段之 Roadmap 及履行行動計畫，以促進目標之達成。

## 3. 中韓智慧財產主管機關人員交流概況

中韓兩國智慧財產機關已於第 13 次雙邊局長級會議簽署 MOU，並於去年開始運作雙邊互派常駐人員。人員派遣期間，在韓國特許廳為一年，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則為 6 個月。由派遣國家智慧財產主管機關負擔人員費用，辦公室設施則由雙方分別提供。派遣人員的主要功能包括：（1）綜合執行兩局之合作計畫，包括辦理局長級會談、共同調查新型技術、參加專利，設計等專家小組會議及資訊化等中韓專利業務交流及合作計畫。（2）蒐集及分析對方相關智慧財產權法規、制度、修訂情形及實務操作等最新動向。（3）對推動中之多邊國際合作業務，支援中韓兩國合作業務，包括履行韓中日三邊局之專利合作 Roadmap，共同推動中韓兩國之專利審查及資訊化合作計畫，以及依據

五邊局局長級會談所達成之專利審查共識，雙方採取共同立場推動中韓主導議題。

#### 肆、韓國培訓機構與我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之比較分析

鑑於 TIPA 之業務係以培訓為主，本次出訪主要係為訪問韓國主要的兩大培訓機構—KIPA 及 IIPTI，期待經由與此兩單位之交流，對於 TIPA 未來培訓工作之執行有所助益；同時，也透過本次出訪，瞭解到韓國智慧財產培訓的分工，原則上 KIPA 主要以民間為主，而 IIPTI 則主要以公務員為主。茲將 TIPA 與此兩大培訓機構之培訓業務作一簡單的比較如下：

表 1 我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與韓國主要培訓機構之比較表

名稱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Academy	國際智慧財產訓練機構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Institute	韓國發明振興會 The Korea Inven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
所屬單位	臺灣智慧局 (TIPO)	韓國智慧局 (KIPO)。	獨立的特殊法人 (依據 韓國發明振興法第 52 條)
成立時間	2005	1987	1994(前身於 1973 成立)
經費來源	TIPO	KIPO	KIPO
每年經費額度	平均約台幣 1,200 萬元	125 億韓元 (約台幣 3 億 3,780 萬元)	70 億韓元 (約台幣 1 億 8,920 萬元)
自有不動產及設備	無	有	有
培訓面向	1. 僅提供國內培訓 2. 分為政府部門和私 部門人員的訓練	1. 提供國內和國外的培 訓 2. 國內的培訓分為政府	1. 提供國內和國外的培 訓 2. 國內的培訓分為政府

		部門和私部門人員的訓練	部門和私部門人員的訓練
培訓方式	Offline(實體)課程	Offline(實體)課程及 Online(e-learning)課程	Offline(實體)課程及 Online(e-learning)課程
主要培訓對象	以私部門人員為主	以政府部門人員為主	以私部門人員為主
培訓類型	<p>(一) 提供給政府部門人員的課程 (TIPA 特定專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司法人員的課程</li> <li>2.中小學教師的課程</li> <li>3.國營事業人員的課程</li> </ol> <p>(二) 提供給私部門人員的課程(企業專班&amp;分級化模組課程-初中高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利師進修課程</li> <li>2.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課程</li> <li>3.大學技轉研發人員(屬研究機構)課程</li> <li>4.特殊智慧財產議題研討會或工作坊(邀請國外專家來台)</li> </ol>	<p>(一) 提供給政府部門人員的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KIPO 專利商標審查官的課程</li> <li>2.與經濟事務相關公務員的課程</li> <li>3.司法人員的課程</li> <li>4.執行 IPR 保護之公務員如關稅局、警察的課程</li> <li>5.高中小學教師的課程</li> <li>6.高中小學學生</li> </ol> <p>(二) 提供給私部門人員的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小企業線上課程</li> <li>2.專利代理人實習階段課程</li> <li>3.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課程</li> <li>4.研究機構研究者的課程</li> <li>5.跨國合作培訓課程</li> </ol>	<p>(一) 提供給政府部門人員的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 KIPO 公務員為主(線上課程)</li> <li>2.提供各大學生、碩博士研究所、實驗室專利相關課程。</li> <li>3.青少年 IPR 基礎課程大學理工、法學、設計大學專利教育線上課程</li> </ol> <p>(二) 提供給私部門人員的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韓國國內企業、研究所、專利權人提供 IPR 課程</li> <li>2.國內企業及研究所課程線上課程</li> <li>3.韓國大學生 IPR 線上共同教育課程及世界各國之大學生 IPR 英文基礎課程</li> <li>4.提供泰國、蒙古、越南、菲律賓等各國學校課程</li> <li>5.英文線上 IPR 資訊教育課程</li> </ol>
教材	1.出版統一教材，並年年視實務發展情	1.由授課師資提供課程講義，再由 IIPTI 彙	1.由授課師資提供課程講義並彈性結合線上

	<p>況增修</p> <p>2.依特定專班及產業自行規劃課程需求，由講師提供課程講義</p>	<p>編為該班之基本教材，並年年進行增修</p> <p>2.線上課程教材：採錄影後上傳網站方式</p>	<p>教材</p> <p>2.線上課程教材：利用動畫及敘述方式製作</p>
師資來源	<p>1.由 TIPA 自有的師資群中挑選（教材編撰人、種籽師資、核定師資）</p> <p>2.自行聘請適格師資，適用下列課程：特定專班、企業專班、高階課程、及初中階課程之自行規劃課程</p>	<p>自行聘請適格師資（50%來自 KIPO，另 50%來自外界；在針對公務員的訓練中，60~70%由 KIPO 專利審查官擔任師資；而其他訓練則多由外界專家如代理人、律師等擔任師資）</p>	<p>由 KIPA 自有的師資名冊中挑選</p>
學員付費	<p>1.提供給政府部門人員的課程：免費</p> <p>2.提供給私部門人員的課程：自行負擔 50%</p>	<p>1.僅對國內企業所提供之訓練進行收費：派講師至大企業授課，由企業負擔講師費用，由中小企業派員至 IIPTI 集訓者，由企業負擔餐宿費用。</p> <p>2.其餘提供給政府部門及兒童&amp;青少年（學生）皆為免費，由 KIPO 編列之預算支應</p>	<p>1.對國內企業所提供之訓練可由企業自付費用（亦有不收費課程）</p> <p>2.針對大學生、青少年及派學生至國外受訓，由 KIPO 所委託之經費支應</p>
培訓人數	<p>2008 年</p> <p>Offline(實體)課程</p> <p>(1)智慧財產專業培訓班 1,241 人</p> <p>(2)司法人員專班 67 人</p>	<p>2008 年</p> <p>1.Offline(實體)課程 13,083 人(政府人員 2,485 人、民間人員 954 人、學校發明人 8,881 人、發明指導人 634 人、外國人 129 人)</p> <p>2.Online(線上)課程：277,385 人</p>	<p>2008 年</p> <p>1.Offline(實體)課程 6,879 人</p> <p>2.Online(線上)課程 32 萬人</p>
主要差異	<p>1.未有國外培訓課程（國際合作、跨國</p>	<p>1.有針對 KIPO 及政府官員課程</p>	<p>1.有針對 KIPO 公務員線上課程</p>

比較	合作) 2. 未有 Online(e-learning) 課程 3. 未有兒童&青少年 (學生)、大學教育 課程 4. 多數政府部門之 IP 訓練由 TIPO 或 相關部門各自辦理	2. 有跨國合作培訓課程 3. 有 Online(e-learning) 課程 4. 擁有不動產及設備 5. 年度預算龐大，多數 訓練皆為免費	2. 有海外進修學習課程 3. 有 Online(e-learning) 課程 4. 有大學專利教育(含 研究所) 課程 5. 擁有不動產及設備 6. 年度預算龐大，多數 訓練皆為免費
----	--	---	--

表 2 各培訓機構依據培訓對象分類開辦之實體或線上課程

對象		TIPA	IIPTI		KIPA	
		Offline	Offline	Online	Offline	Online
政府機關	專利商標審查官		●	●		●
	司法人員	●	●			
	司法警察、關稅局		●			
	國營事業	●				
學校	中小學教師	●	●	●		
	中小學學生		●	●		●
	大學教師				●	
	大學生				●	●
	碩博士生				●	
研究機構			●		●	●
企業	IP 代理人		●			
	IP 專業人員	●	●			
	專利權人				●	
	大企業	●	●		●	

	中小企業	●	●	●	●	●
一般民眾		●		●		
外國人			●			●

從上表可知，IIPTI 與 TIPA 授課對象比較類似，最大不同處在本局專利商標審查官培訓係由本局自行辦理，而 KIPO 的專利商標審查官則由 IIPTI 訓練，另 TIPA 並無針對青少年課程及線上課程。KIPA 因組織主要目的在促進韓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及專利科技商品化，其培訓課程重心放在大學教師、大學生、碩博士及研究機構等專利研究人力為主，至政府官員、中小學生、中小企業則以線上課程為主。

## 伍、心得與建議

針對本次出訪相關智慧財產培訓機構的比較及對韓國特許廳專利審查效率提升、專利審查品質管理及韓國特許廳之國際參與快速審查相關措施的瞭解，茲對未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及提升審查效能提供建議如下：

### 一、組織的實體化

智慧財產人員培訓是一項持續性工作，目前我國之作法係擬定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公開徵求，委託台灣大學辦理，是以本計畫是否繼續執行、編列預算經費是否縮減、契約期滿公開徵求結果原委辦單位是否得標，均會影響培訓計畫之執行。也因此，本計畫執行單位 TIPA 係由台灣大學約聘僱人員成立臨時任務編組推動執行，並無獨立之組織，更遑論自有建築及設備。鑑於知識經濟時代各國對智慧財產權之重視，及智慧財產權對提升科技競爭力之重要，政府應扶植獨立之智慧財產培訓機構，並提供持續且穩定之預算經費來源，才能持續擴大推動各項智慧財產培訓工作。

### 二、培訓方式的突破

不可否認的，網際網路已成為資訊擴散最迅速的工具，e-learning 之訓練方式也廣泛被運用在教育培訓上，韓國兩大培訓機構也大量的運用 e-learning 課程來補實體課程之不足及限制，得到相當好的績效，目前平

均每年各都有 30 萬上下的學員參與，培訓人數是實體課程的 20~50 倍。如 TIPA 未來能發展 e-learning 課程，相信將可望使更多人克服時空的障礙接受 IPR 的專業訓練，大幅擴張 TIPA 之培訓能量。未來 TIPA 可考慮針對中小企業、各級學校學生開發線上課程，以擴大培訓能量，全面提升國人智慧財產權意識及專業能力。

### 三、厚植國家 IP 實力

培養專利研究及實務的專業人員 IPR 的觀念與研發實力，對國民教育而言是十分重要的一環。為使國人從小即培養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創新研發的能力，韓國從兒童及少年 IP 教育作起，同時深入大學教育，希冀其國人從求學階段即能培養智慧財產專業。韓國在兒童、少年、大學、碩博士的 IP 教育成效，從韓國近幾年科技及技術發展的突飛猛進可以看出。TIPA 自本年度起已主動與教育部合作培訓，辦理中小學教師及大學技轉研發人員的 IP 課程，然而如何將 IP 教育推廣到現有高中小學及大學之課程中，有賴本局與教育部攜手合作，並由 TIPA 擔任協助執行的推手。

### 四、拓展 IP 人才國際視野

IPR 的發展與國際趨勢息息相關，如何拓展國內 IP 專業人才的國際視野，一直為世界各國 IP 培訓所關注。韓國兩大培訓機構皆已藉由 WIPO 的合作，使國內 IP 人才培訓即時跟上國際發展的腳步，此外，IIPTI 更積極與亞太地區國家合作跨國移地培訓，借重跨國 IP 實務專家來獲得跨國 IP 實務經驗。因為專利商標保護係採屬地主義，我國在全球化經濟潮流及出口為導向之經濟結構下，透過跨國培訓提升國際競爭力已是無法避免的發展趨勢，為此，TIPA 於 98 年開始籌編大陸專利申請實務等教材，希望有助國人拓展大陸經貿市場。未來如能透過 TIPA 與國際 IPR 培訓機構交流與合作，建立國際培訓模式、移地訓練，將可提升我國廠商國際競爭力。

### 五、建立國家級 IP 培訓政策

藉由本次出訪，我們瞭解到韓國的 IP 培訓分工模式及權責單位，主要由 KIPO 來主導，除由所屬 IIPTI 負責國內外相關培訓業務外，另亦提撥大

量經費委由 KIPA 來執行其他與 IIPTI 有所區隔之培訓業務，在 IP 培訓工作的點到面上，可謂面面俱到，同時可避免主管機關多頭馬車之弊。目前智慧財產權的創造、運用與教育系分別由國科會、技術處、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及教育部等單位各自規劃推動，建議制訂國家級 IP 培訓政策，整合現有培訓資源，擴大培訓規模，以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培訓環境。

#### 六、委外檢索制度之採行

韓國近年來審查效能提升作法之一為委外檢索，在本局審查人力受限於員額無法大量增加之情形下，或可考量委外檢索，將分類及檢索工作委託外界機構辦理，韓國委外檢索徵求著重機密維護及人力質量及相關維持品質的考核作法為委外檢索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其中提供優質檢索人力方面，由於 TIPA 截至 97 年已開設專利工程師班培訓 1,066 人次智慧財產專業人員，應可提供委外檢索機構所需專業人員，如有不足亦可委由 TIPA 開辦檢索專業人員課程，招收理工科大專畢業生，協助培訓承攬委外檢索工作機構所需專業人力。另本局現行部分專利審查工作係由 80 位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審查，97 年審結案件量達 9,871 件，有關該類審查人員資格、考核、機密維護並已建立管理機制，運作上並無困難。顯示，由委託機構聘請具相當資歷之專業人員檢索之計畫應該具可行性，惟規畫本機制時，亦須同時建立相關機密維護、質量管控及考核配套措施，以維持檢索報告質量。

## 附錄 韓國專利審查制度概述

### (一) 韓國現行申請及核發專利權流程介紹

#### 1. 概要

在向韓國特許廳提出專利申請後，經由各種步驟可核發專利權，韓國專利系統特徵如下：

- (1)先申請原則
- (2)未審查申請案件公開
- (3)請求審查

新型專利註冊流程除某些通知期間外與發明相同

#### 2. 提出申請

##### (1)申請

不論是發明之發明人或其受讓人可以向韓國特許廳提出發明專利申請，該申請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

##### (2)所需文件

- (a)申請書:並記載發明人姓名、住址及申請發明專利名稱及優先權資料(如果有請求優先權)
- (b)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發明名稱；發明摘要；圖式摘要說明(如果必要)；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
- (c)圖式(如果必要)；
- (d)發明摘要
- (e)如果請求專利優先權，附優先權證明文件複本及其韓文譯本
- (f)代理人委任書(如果必要)

##### (3)優先權請求項

為享受優先權，應從優先權申請日起 12 個月內向韓國提出申請。上述優先權文件應於優先權日起算 16 個月內提出，如未在該期限內提出，該優先權請求將變成無效。

#### 3. 形式審查

當一項專利申請向韓國特許廳提出，經檢查確認符合申請所需條件均具備時，取得申請日。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1)款規定，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予以退回不給予申請號，並視同未提出申請。

- (1) 申請專利類別不清楚。
- (2) 發動申請流程之人(例如申請人)未載明姓名或住址
- (3) 申請書並非以韓文撰寫
- (4) 申請書未同時檢附說明書(包括發明說明)或圖式(只適用於新型申請)  
或
- (5) 申請人之企業在韓國無住所且未委任韓國境內代理人

一旦申請人已經滿足上開要件，韓國特許廳會給予申請號碼，並進一步審查是否符合專利法所規定其他形式要件。如果韓國特許廳發現文件或資訊有缺漏，例如缺代理人委任書或法人缺代表人姓名，將會發補正通知給提出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補正缺漏資料，即申請人可得到一段指定的展延時間。如果申請人未於指定或展延期間提出補正，該專利申請將會被取消，且視同未曾提出申請。

#### 4. 為公眾審查之公開

在韓國未曾被公布之申請案，自申請日或依國外較早申請日請求之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以後將會被主動公開在政府”發明公開公報”。另也可在申請人要求下於 18 個月內公開。此可以針對被侵權專利申請案件提供較早的保護。一旦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任何與申請有關文件均可得到以利公眾審查。任何人可以檢具支持性證據對特許廳審查官提出該發明可專利性相關資訊(在專利申請案公開前也可提供)。專利法對公開之專利申請案提供一個特別法律效果:依據第 65 條(1)款如果申請人在其申請案已經公開後對認定侵權者發出警告函，侵權者自接獲警告函之日起可計算請求合理補償。此請求補償權利在相關權利完成註冊前不能行使。

#### 5. 實質審查

- (1) 請求審查

一專利申請案只有申請人或任何關心的關係人自申請日起 5 年內(新 型申請案 3 年)提出實質審查請求，才會進入審查。如果在該期間內無人請求審查，該專利申請案視同撤回。一旦已經適當的提出請求實質審查申請，即不得撤回。因此一個申請案在提出請求實質審查即會進行審查。

## (2)註冊要件

對一個專利要依據專利法被註冊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a)必須要符合專利法對發明之定義
- (b)必須具備新穎性、產業利用性及進步性
- (c)非專利法第 32 條所定不得註冊種類

## 6. 審定到授與專利權

如果審查官發現專利申請案之核駁基礎案，將核發核駁先行通知且專利審查官會給機會讓申請人在審查官指定期限內針對核駁先行通知提供答辯。上開期間如果申請人提出延期請求，是可以延長的。對先行核駁通知回應，申請人可提出理由並決定是否修正發明說明或申請專利範圍。如果審察官決定該理由不被接受且用於核駁之基礎未被克服，將會核發該專利申請案最後核駁通知。如果未發現核駁專利申請案之基礎案，審查官將授與專利權。

## 7. 註冊

當專利申請人接獲審定授與專利權之通知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內繳付註冊費及前 3 年年費。如果未在 3 個月內繳交註冊費仍可以在 3 個月內期滿後 6 個月內加倍繳費。因此，如果註冊費自接到審定授與專利權之日起 9 個月內未繳付，此專利申請將被視為已經放棄。

## 8. 公告

審查官未發現用於核駁專利申請案之基礎案，韓國特許廳將於專利申請人繳付註冊費後公告專利註冊。一旦專利已經公告在專利註冊公報，任何人可自註冊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反對該專利註冊。

## 9. 上訴與審判(Appeal and Trial)

申請人可於接到最後核駁通知之日起 30 天內提起上訴反對審查官最後核駁，任何人懷疑專利權效力也可請求專利無效審判。

這些上訴及審判由 1998 年 3 月 1 日合併韓國特許廳審判委員會(Trial Board)及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之工業財產裁判所(Industry Property Tribunal)進行。工業財產裁判所之決定可以上訴到 1998 年 3 月 1 日設立之上訴層級專利法院。對專利法院決定不服可上訴到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 (二) 韓國「客製化三軌專利審查制度」介紹

經修法配合，KIPO 正式於 2008 年 10 月開辦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客製化三軌專利審查制度」(Customer-tailored Three Track Patent Examination System)。新制把韓國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案的實審程序分為三種軌道：一般審查、快速審查及暫緩審查。

### 1. 一般審查：

如無特殊要求，即適用一般審查。依 KIPO 目前的規劃，這類申請案將於受理實審請求之日起 16 個月內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書，雖然速度不比新制實施前（2007 年平均為 9.8 個月），但仍明顯優於世界其他主要專利局。

### 2. 快速審查：

依據專利法第 61 條韓國特許廳局長可讓特殊種類專利申請之審查優先於其他專利申請案。韓國特許廳管制請求加速審查流程之規則(KIPO's 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Procedure for Handling Requests for Accelerated Examination)提供可選擇快速審查之申請案限於下列幾類：

(1)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公開後如有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之實施之案件

(2)總統公布申請類別且屬緊急之案件及

(a)與防衛產業有關之特別措施法(Special Measures Act Relating to Defense Industry) 所定義與防衛產業有關產品及製備該產品製程

(b)與避免環境污染有關設備或該設備之製程

(c)經由出口記錄、信用狀、來自預期產品買方提出有效專利權請求或國

際標準採行相關文件，可證明直接促進出口者。

(d)中央或地方政府(包括國立及公立學校所設置之技術移轉及商品化組織)職員以官方提出申請。

(e)韓國特許廳局長及其他國家專利局領導人同意優先審查之專利申請案件。

(f)任何人請求韓國特許廳認可機構做出前案檢索(Prior Art)且要求該機構轉交檢索結果予韓國特許廳。

任何人希望其申請案加速審查必須提出書面請求，並檢附說明詳細解釋其必需性及支持該說明之證據。

### 3. 暫緩審查

必要時申請人可以申請暫緩審查，選擇暫緩審查的申請人，可於請求實審之日起 6 個月內請求暫緩審查並指定理想中的實審日期。發明專利申請人所指定的日期，可以是請求實審之日起 18 個月至申請日起 5 年間的任一時點；新型專利申請人所指定的日期，可以是請求實審之日起 18 個月至申請日起 3 年間的任一時點。KIPO 將在指定日期起算 3 個月內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書。

## (三)韓國在專利合作條約下的國際申請

韓國參與專利合作條約 1984 年第 1 章，1990 年第 2 章，因此在 PCT 下之國際申請可以直接向韓國特許廳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國際局申請。

### 1. 在韓國的國際申請

韓國人或在韓國有營業場所或住所之外國人可向韓國特許廳提出國際申請。申請人必須提給韓國特許廳申請表、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必要圖式及摘要，該文件係以韓文、英文或日文撰寫。

### 2. 進入韓國國家階段

為於 PCT 指定國韓國進入國家階段，提出國際申請，必須自優先權日起算 31 個月內向韓國特許廳提出下列文件：

(1)申請書記載申請人姓名及地址，發明人及代理人(如果有)姓名及住址或

營業地址，發明名稱及優先權日(如果有請求優先權)；

(2)在國際申請日所提出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原本及國際申請摘要之韓文譯本；

(3)圖式；

(4)代理人委任書(如果必要)

如果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或國際初審當局國際申請階段有修正，再進入韓國國家階段也應該要提供該修正之韓文譯本。關於韓國專利實務，進入國家階段必須就最初申請之原始國際申請案提供正確韓文譯本，因此在國際階段未正式生效之修正不能在進入國家階段提出申請。無論如何，在申請譯本已提出且超過相關日期(從優先權日起算 31 個月或請求審查之日，看哪個日期先發生)時，仍可在國家費用支付之後提出。

附錄資料來源:翻譯自 KIPO 網站